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7——017号）。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7153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30%。

6、产品期限：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30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7.8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